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76%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
-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2,250	4	72,91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0	5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42,144	4	184,438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9,950	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8	-	141,86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5,052	1	38,471	1
1184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三))		95,993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9,036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4,602	-	4,3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7,963	2	4,133	-
流動資產合計			376,567	10	403,546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7	-	1,58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43,968	10	44,1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58,103	76	2,517,347	8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507	-	12,54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00,000	10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841	-	19,1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2,985	4	15,00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91	-	2,79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2,985	14	15,0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2,165	1	18,018	1	負債總計			996,953	24	59,198	2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4,946	3	-	-	權 益(附註六(十六))：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00,925	10	6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160	73	2,940,160	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2,378	90	2,570,456	87	3200	資本公積		23,997	1	23,184	1
							335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558	2	(24,460)	(1)
							3400	其他權益		(6,723)	-	(24,080)	(1)
							權益總計			3,041,992	76	2,914,804	98
資產總計		\$	4,038,945	100	2,974,0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38,945	100	2,974,0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95,527	100	184,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843	36	55,331	30
5900	營業毛利	124,684	64	129,107	70
5910	減：未實現損益	64,286	33	74,422	40
5920	加：已實現損益	2,470	1	-	-
5950	營業毛利	62,868	32	54,685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412	2	3,086	2
6200	管理費用	76,788	39	81,044	4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1,200	41	84,130	46
6900	營業淨損	(18,332)	(9)	(29,44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8,475	4	925	1
7190	其他收入	829	-	731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2	-	942	-
7510	財務成本	(9,122)	(5)	(208)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3,811	63	112,270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705	62	114,660	62
	稅前淨利	106,373	53	85,215	46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2,645)	(1)	(4,951)	(3)
	本期稅後淨利	109,018	54	90,166	4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5	1	(1,3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73	55	88,847	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5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4		0.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000	-	(114,626)	-	-	-	2,825,374
本期淨利	-	-	90,166	-	-	-	90,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9)	-	(1,319)	(1,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90,166	(1,319)	-	(1,319)	88,84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	23,184	-	-	(23,184)	(23,184)	1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423	423	42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0,160	23,184	(24,460)	(1,319)	(22,761)	(24,080)	2,914,804
本期淨利	-	-	109,018	-	-	-	109,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5	-	2,155	2,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9,018	2,155	-	2,155	111,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	-	-	-	-	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15,202	15,202	15,20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726	-	-	-	-	72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84,558	836	(7,559)	(6,723)	3,041,9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373	85,2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49	10,420
攤銷費用	1,845	1,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274)
利息費用	9,122	208
利息收入	(8,475)	(9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83	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3,811)	(112,9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9)	-
未實現利益	64,286	74,422
已實現利益	(2,470)	-
收益費損項目	(32,560)	(27,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295	(92,0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870)	(1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	448,768
應付帳款減少	-	(167,4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419)	21,8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0	1,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8,005	212,420
調整項目	5,445	184,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18	270,113
收取之利息	5,365	925
支付之利息	(9,122)	-
支付之所得稅	(2,4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96	271,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6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4,200)	(369,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2)	(1,616)
取得無形資產	(1,940)	(1,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212)	2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1,162	(141,162)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3,9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	-
收取之股利	83,5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034)	(312,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50	-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5,177)	(4,291)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4,773	(4,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335	(45,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15	118,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250	72,91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技術服務，以創能、儲能、節能及售電為四大業務主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規定，企業不具有無條件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本次修正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次修正闡明，判定負債之分類時不受管理階層對企業是否將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或選擇提前清償債務之意圖與預期影響。若企業具有將負債遞延清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清償遞延的權利可能受限於企業遵循借款協議中之合約條款，該修正明定，只有企業須於報導日以前遵循之合約條款將影響負債流動性分類，須於報導日後遵循之合約條款（即未來合約條款）不影響負債於報導日之流動性分類，然而，當非流動負債將遵循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須揭露額外資訊，以幫助使用者瞭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該修正亦闡明企業如何對以其本身權益工具清償之負債（如可轉換債務）進行分類。當負債包含交易對方之轉換權而涉及企業移轉本身權益工具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此轉換權可能係與主負債分開認列為權益或負債，本次修正闡明，企業於決定主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無須考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分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運輸設備	5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租賃改良物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商標權，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電腦軟體 | 3年 |
| (2) 專利權及商標 | 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及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及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勞務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以直接衡量迄今已移轉之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無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的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個體財務報告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80	60
活期存款	132,170	72,855
	<u>\$ 132,250</u>	<u>72,91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2,144	184,438
減：備抵呆帳	-	-
	<u>\$ 142,144</u>	<u>184,438</u>

本公司應收帳款依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轉租所承租之土地地上權，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97,333	-
一至二年	<u>139,048</u>	<u>-</u>
租賃投資總額	236,381	-
未賺得融資收益	<u>(5,442)</u>	<u>-</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u>\$ 230,939</u></u>	<u><u>-</u></u>

本公司將向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租賃標的全部轉租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四)、(七)、(十二)及七。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代付款	\$ 2,752	2,752
留抵稅額	-	276
預付費用	1,584	1,152
應收退稅款	79	105
其他	<u>188</u>	<u>39</u>
	<u><u>\$ 4,603</u></u>	<u><u>4,324</u></u>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存出保證金	\$ 400,824	612
預付設備款	101	-
其他	<u>-</u>	<u>-</u>
	<u><u>\$ 400,925</u></u>	<u><u>612</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投標案「台灣農林公司出租屏東老埤農場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利用及租賃契約書，依約提交履約保證金400,000千元，以擔保本公司依約履行所有給付義務，其中包含權利金及租金之給付，相關資訊詳附註六(七)及(十二)。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55,682	966,987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5,585	1,069,451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701	180,066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828	97,378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664	1,512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827	342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356	1,86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7,235	56,237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05	1,808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38	7,834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813	18,311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571	94,624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	2,016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1	18,919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4	-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3	-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
	<u>\$ 3,058,103</u>	<u>2,517,347</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23,811千元及112,270千元。

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75	8,088	13,475	22,438
增 添	-	1,406	6,756	8,1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u>	<u>9,494</u>	<u>20,231</u>	<u>30,600</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813	13,135	20,948
增 添	875	401	340	1,616
處 分	-	(126)	-	(1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u>	<u>8,088</u>	<u>13,475</u>	<u>22,438</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1	3,321	6,453	9,895
本年度折舊	146	2,076	4,976	7,1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u>	<u>5,397</u>	<u>11,429</u>	<u>17,09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54	2,014	3,668
本年度折舊	121	1,793	4,439	6,353
處 分	-	(126)	-	(1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u>	<u>3,321</u>	<u>6,453</u>	<u>9,895</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08</u>	<u>4,097</u>	<u>8,802</u>	<u>13,50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6,159</u>	<u>11,121</u>	<u>17,28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54</u>	<u>4,767</u>	<u>7,022</u>	<u>12,543</u>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土地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40	-	-	19,140
增 添	5,697	-	241,734	247,431
減 少	(445)	-	(241,734)	(242,1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92</u>	<u>-</u>	<u>-</u>	<u>24,39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80	739	-	8,319
增 添	19,200	-	-	19,200
減 少	(7,640)	(739)	-	(8,3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40</u>	<u>-</u>	<u>-</u>	<u>19,1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年度折舊	4,551	-	-	4,5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1</u>	<u>-</u>	<u>-</u>	<u>4,551</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土地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90	522	-	4,312
本年度折舊	3,850	217	-	4,067
減 少	(7,640)	(739)	-	(8,3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841	-	-	19,841
民國111年1月1日	\$ 3,790	217	-	4,0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140	-	-	19,140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及商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373	39	4,412
單獨取得	1,940	-	1,9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313	39	6,35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16	39	3,155
單獨取得	1,257	-	1,2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373	39	4,412
攤 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0	6	1,616
本期攤銷	1,841	4	1,8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51	10	3,46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0	3	453
本期攤銷	1,160	3	1,1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10	6	1,616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62	29	2,89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66	36	2,7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763	33	2,796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00,000</u>	<u>-</u>
利率區間	<u>1.90%-2.20%</u>	<u></u>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2.20%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u>
合 計			\$ <u>99,950</u>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 20,994	34,078
應付保險費	1,948	2,303
應付營業稅	8,828	-
其他	<u>3,282</u>	<u>2,090</u>
	\$ <u>35,052</u>	<u>38,471</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97,963</u>	<u>4,133</u>
非流動	\$ <u>152,985</u>	<u>15,00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456</u>	<u>1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u>	<u>2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307</u>	<u>5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493</u>	<u>4,366</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地上權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台灣農林公司之土地作為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所，於取得能源局核發之施工許可前給付權利金，其租賃期間預計為三年。

2.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知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0%	115	\$ 4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80,000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11千元及2,2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502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147)	(4,951)
所得稅利益	\$ (2,645)	(4,95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106,373</u>	<u>85,21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75	17,043
不可扣抵之費用	-	4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0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900)	(22,454)
以前年度高估	<u>1,482</u>	<u>-</u>
合 計	\$ <u>(2,645)</u>	<u>(4,95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毛利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32	1,886	-	18,018
借記(貸記)損益	<u>14,753</u>	<u>(1,886)</u>	<u>1,280</u>	<u>14,14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0,885</u>	<u>-</u>	<u>1,280</u>	<u>32,16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884	8,183	-	13,067
借記(貸記)損益	<u>11,248</u>	<u>(6,297)</u>	<u>-</u>	<u>4,95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6,132</u>	<u>1,886</u>	<u>-</u>	<u>18,01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皆為2,940,16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01,600	200,0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u>-</u>	<u>1,60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01,600</u>	<u>201,600</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案，認購普通股1,600千股，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3,184	23,184
員工認股權	726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u>87</u>	<u>-</u>
	<u>\$ 23,997</u>	<u>23,18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二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配股率為每股0.37元，總金額為74,592千元。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319)	(22,761)	(24,0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155	-	2,1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u>-</u>	<u>15,202</u>	<u>15,20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u>	<u>(7,559)</u>	<u>(6,723)</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23,344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之40%、40%及2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獲配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
參考市價(\$，元)	19.31
預期存續期間(年)	2.734
每股公平價值(\$，元)	14.59
預期波動率(%)	40.78%
無風險利率(%)	1.1554%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00	-
本期給與數量	-	1,600
1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600</u>	<u>1,6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5,202千元及423千元。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23,184千元，另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7,559千元及22,761千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

(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權益交割
	112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12.06.30
給與數量	2,580單位
合約期間	3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屆滿兩年累積50%、屆滿三年累積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元)	2.03
執行價格(\$，元)	15
預期存續期間(年)	2.5
標的股票之現時執行價格(元)	-
預期波動率(%)	34.35%
無風險利率(%)	1.0441%

(3) 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2年度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約價格(元)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數量	- 2,5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58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2.5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費用為681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09,018千元及90,166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00,009千股及200,0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9,018	90,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0,009	200,02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為109,018千元及90,16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9,018	90,16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9,018	90,16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00,009	200,022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5	-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00,524	200,022

3.每股盈餘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0.45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0.45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95,527</u>	<u>184,43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顧問收入	\$ <u>195,527</u>	<u>184,438</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79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7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待彌補虧損，不擬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並無重大應認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55	129
其他利息收入	7,820	796
	\$ <u>8,475</u>	<u>92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829	694
其他收入	-	37
	\$ <u>829</u>	<u>731</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9	68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	(21)
金融資評價利益	-	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合計	<u>\$ 712</u>	<u>94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9,122)</u>	<u>(208)</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0,000	204,111	2,044	202,067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50	100,000	100,000	-	-	-
其他應付款	35,052	35,052	35,052	-	-	-
租賃負債	250,948	257,985	99,908	2,574	144,095	11,408
長期借款	400,000	418,000	3,600	3,600	7,200	403,600
	<u>\$ 985,950</u>	<u>1,015,148</u>	<u>240,604</u>	<u>208,241</u>	<u>151,295</u>	<u>415,008</u>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38,471	38,471	38,471	-	-	-
租賃負債	19,140	20,760	2,076	2,076	4,152	12,456
	<u>\$ 57,611</u>	<u>59,231</u>	<u>40,547</u>	<u>2,076</u>	<u>4,152</u>	<u>12,45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百分之一，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0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25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2,14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78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230,939	-	-	-	-
存出保證金	400,824	-	-	-	-
合 計	<u>\$ 907,73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50	-	-	-	-
其他應付款	35,052	-	-	-	-
租賃負債	250,948	-	-	-	-
長期借款	400,000	-	-	-	-
合 計	<u>\$ 985,950</u>	<u>-</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91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4,43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869	-	-	-	-
存出保證金	612	-	-	-	-
合 計	<u>\$ 399,83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8,471	-	-	-	-
租賃負債	19,140	-	-	-	-
合 計	<u>\$ 57,611</u>	<u>-</u>	<u>-</u>	<u>-</u>	<u>-</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及待彌補虧損)。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996,953	59,1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2,250</u>	<u>72,915</u>
淨(資產)負債	\$ <u>864,703</u>	<u>(13,717)</u>
權益總額	\$ <u>3,041,992</u>	<u>2,914,804</u>
負債資本比率(註一)	<u>28.43 %</u>	<u>- %</u>

註一：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資產，故不予計算負債資本比率。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u>112.1.1</u>			<u>112.12.31</u>
租賃負債	\$ 19,140	(15,177)	246,985	250,948
短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長期借款	-	400,000	-	40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19,140</u>	<u>584,823</u>	<u>246,985</u>	<u>850,949</u>

		非現金之變動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u>111.1.1</u>			<u>111.12.31</u>
租賃負債	\$ <u>4,024</u>	<u>(4,291)</u>	<u>19,407</u>	<u>19,1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1.服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75,847	175,837
孫公司	19,680	8,601
	<u>\$ 195,527</u>	<u>184,438</u>

本公司提供集團內子公司及孫公司人力支援管理顧問服務，主係進行營運管理及再生能源發電廠管理服務，本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本額為基礎計算交易價格。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492	420
孫公司	<u>337</u>	<u>274</u>
	<u>\$ 829</u>	<u>694</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1,480	175,837
應收帳款	孫公司	20,664	8,60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176	659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u>402</u>	<u>48</u>
		<u>\$ 143,722</u>	<u>185,145</u>

4. 租賃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0,009千元及19,140千元。認列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346千元及12千元。
- (1) 本公司轉租向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土地予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六(三)及(十二)。

5. 背書保證

-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背書保證之額度總計為29,290,570千元及11,982,285千元，實際動用連帶保證額度為11,270,569千元及6,317,220千元。

6. 代付款

本公司替子公司代採購再生能源設備建置所需之工程用料，並以原價出售予集團內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金額分別為2,644千元及2,644千元。

7. 其他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案，請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應收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41,1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年利率1.00%計息，民國一一一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為162千元，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028	12,178
退職後福利	381	312
股份基礎給付	15,531	-
	\$ 47,940	12,49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台灣農林簽訂土地利用及租賃契約，契約約定：

- (一)權利金增補：取得施工許可前暫以200公頃計算前三年之權利金，待實際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施工許可後，應簽訂增補協議，公司則須於30日內依增補後租賃標的面積與200公頃之差額，增補前三年之權利。
- (二)履約保證金增補：取得施工許可前暫以200公頃每公頃2,000千元計算，待實際取得施工許可簽訂增補協議後，公司應就增補後租賃範圍超過200公頃的部分補繳不足之履約保證金，每增加50公頃，則履約保證金增加30,000千元，剩餘不足50公頃的部分，仍以50公頃計收；待租賃期滿(含展延)後公司應自行拆除設備，台灣農林則依約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三)農作物補償金：公司應於簽訂增補協議後30日內，依施工許可核准開發之面積為計算基準，一次性給付每公頃2,300千元之農作物補償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784	46,337	73,121	43,250	56,423	99,673
勞健保費用	3,455	3,480	6,935	2,547	3,382	5,929
退休金費用	1,503	1,608	3,111	992	1,297	2,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86	5,795	11,581	1,042	1,729	2,771
折舊費用	6,202	5,547	11,749	4,640	5,780	10,420
攤銷費用	36	1,809	1,845	518	645	1,1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 間	貸與 性質 (註2)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呆帳	名 稱	價 值	象資金貸	與 總
											要之原因	金 額			與 限 額 (註3)	限 額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	-	1%	2	-	償還借款	-	-	-	1,217,384	1,217,38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為發行人(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權淨值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系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註3)	背書保證 餘 額	書保證 餘 額	支金額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證最高 限 額 (註3)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 證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0,419,920	4,295,640	3,070,000	3,070,000	-	100.92 %	30,419,9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0,419,920	272,415	3,852,513	3,852,513	-	126.64 %	30,419,9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0,419,920	30,000	-	-	-	- %	30,419,9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0,419,920	80,000	32,253	32,253	-	1.06 %	30,419,9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0,419,920	60,000	40,054	40,054	-	1.32 %	30,419,920	Y	N	N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0,419,920	119,000	22,000	22,000	-	0.72 %	30,419,9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0,419,920	184,000	39,707	39,707	-	1.30 %	30,419,9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30,419,920	201,000	100,495	100,495	-	3.30 %	30,419,92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30,419,920	276,000	180,400	180,400	-	5.93 %	30,419,92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為本公司輸入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限額有下列四種：

- 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千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千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5,045	10.53 %	5,04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6	313,609	已付訖	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111.07	281,882	議價	儲能系統建置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 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6	111.07	285,805	313,609	已收取	27,804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買賣	議價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1,200,000	1,050,000	120,000	100 %	1,155,682	46,237	46,237	
本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	183,701	2,946	2,946	
本公司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	93,828	(3,550)	(3,550)	
本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1,200,000	1,000,000	120,000	100 %	1,275,585	94,434	94,434	
本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80,000	2,000	8,000	100 %	56,664	(173)	(173)	
本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40,000	2,000	4,000	100 %	28,356	(170)	(170)	
本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40,000	2,000	4,000	100 %	26,827	(178)	(178)	
本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100,000	52,000	10,000	100 %	117,235	19,515	17,027	註一
本公司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8,000	8,000	800	80 %	6,238	(1,995)	(1,596)	
本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0,000	2,000	2,000	100 %	18,405	(1,403)	(1,403)	
本公司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550	2,550	255	51 %	1,430	1,567	(587)	註一
本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	75,570	6,478	(21,326)	註一
本公司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5,000	20,000	500	100 %	2,813	(498)	(498)	
本公司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000	-	200	100 %	1,844	(156)	(156)	
本公司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000	-	200	100 %	1,843	(157)	(157)	
本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	12,001	(4,498)	(6,918)	註一
本公司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	100 %	40	(60)	(60)	
本公司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	100 %	40	(60)	(60)	

註一：差異係未實現毛利。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8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2,170
	<u>\$ 132,250</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 46,917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45,692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9,904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應收帳款餘額5%者)	服務收入	39,631	
		<u>\$ 142,144</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	\$ <u>1,578</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註1)		本 期 減 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3)		提供擔保或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 966,987	15,000	196,348	-	7,653	120,000	100.00 %	1,155,682	-	1,237,074	無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0,066	-	3,635	-	-	20,000	100.00 %	183,701	-	194,635	無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7,378	-	-	-	3,550	10,000	100.00 %	93,828	-	93,828	無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69,451	20,000	294,434	-	88,300	120,000	100.00 %	1,275,585	-	1,303,266	無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512	7,800	78,000	-	22,848	8,000	100.00 %	56,664	-	79,339	無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862	3,800	38,000	-	11,506	4,000	100.00 %	28,356	-	39,693	無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342	3,800	38,000	-	11,515	4,000	100.00 %	26,827	-	38,164	無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0	56,237	4,800	67,515	-	6,517	10,000	100.00 %	117,235	-	119,723	無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	7,834	-	-	-	1,596	800	80.00 %	6,238	-	6,238	無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	1,808	1,800	18,000	-	1,403	2,000	100.00 %	18,405	-	18,405	無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2,016	-	800	-	1,386	255	51.00 %	1,430	-	2,815	無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4,624	-	8,751	-	27,804	10,000	100.00 %	75,571	-	103,375	無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311	-	-	1,500	15,498	500	100.00 %	2,813	-	2,813	無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919	-	-	-	6,918	2,000	100.00 %	12,001	-	14,421	無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000	-	156	200	100.00 %	1,844	-	1,844	無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2,000	-	157	200	100.00 %	1,843	-	1,843	無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	60	10	100.00 %	40	-	40	無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	100	-	60	10	100.00 %	40	-	40	無	
		<u>\$ 2,517,347</u>		<u>747,683</u>		<u>206,927</u>			<u>3,058,103</u>		<u>3,257,556</u>		

註1：本期新增包括增資子公司款項574,200千元、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689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70,408千元、其他綜合損益－子公司金融商品評價利益2,155千元、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44千元及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87千元。

註2：本期減少包括子公司減資款項15,000千元、收取股利83,514千元、未(已)實現利益61,816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6,597千元。

註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集團內部交易未實現損益所致。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94
應付保險費	1,948
應付營業稅	8,828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	<u>3,282</u>
	<u><u>\$ 35,052</u></u>

租賃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	\$ 45,909	
折舊	6,201	
職工福利	4,417	
保險費	3,651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小於5%者)	10,665	
	<u>\$ 70,84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4,804	
折 舊	5,547	
勞務費	4,577	
其他(金額佔該科目小於5%者)	21,861	
	<u>\$ 76,78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13 號

會員姓名：(1) 許育峰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0791838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3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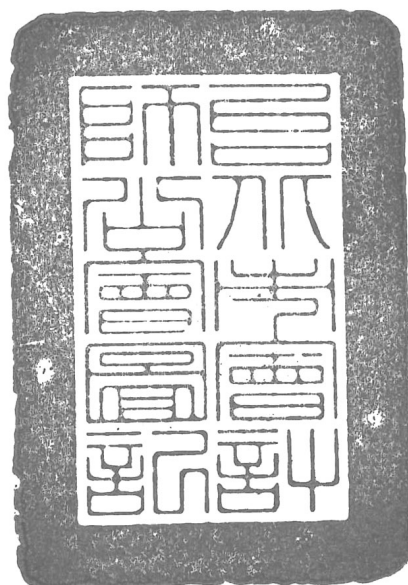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育峰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